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申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申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申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申晖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金敏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申晖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后职位暂时空缺,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金敏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1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2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诸凡先生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毅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毅荣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漳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局长兼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天然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共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万元人民币(与2022 年度相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及年报审计的顺利开展等因素,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诸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诸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诸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诸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诸凡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诸凡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诸凡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合规运作,诸凡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诸凡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3-03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招商南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75	招商南油	2023/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A019室。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9:30之前到油运大厦16楼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A019室

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5-58586145　58586146

3. 传　　真:025-58586145

4. 邮　　编:210003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4,08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999,9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00,075.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994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88,371,067.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	73,371,069.1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9746000127154640	补充流动资金	59,295,597.46
合计				221,037,733.83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099,922.44元,与上表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2家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沛、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34,405,341.78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40.0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19	-	2023/9/20	2023/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股东福建雅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27,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了福建雅客《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福建雅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雅客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30,660	6.14%	IPO前取得:7,15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72,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0	0%	2023/7/17 2023/9/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 0	0	未完成:2,627,000股	14,030,660	6.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福建雅客在减持期间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福建雅客根据其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东良

独立董事:杨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4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拟将2.7亿股公司A股股票进行质押作为可交债兑付保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云能资本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并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备案文件保持一致,云能资本实际拟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为294,218,297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云能资本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云能资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户名为“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云能资本与招商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294,218,297股公司A股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能资本股份数量为588,43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该部分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47%,占云能资本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50.00%。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4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俊义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

财务总监:李利

独立董事:阮永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0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hina944.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